



TMY20230000029183YYCT01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3)商标异字第0000129568号

第69205254号“华集星”商标在部分商品上不予注册的决定

异议人：江苏华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北京东正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被异议人：陕西沙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异议人江苏华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对被异议人陕西沙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经我局初步审定并刊登在第1834期《商标公告》第69205254号“华集星”商标提出异议，我局依据《商标法》有关规定予以受理。被异议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辩。

根据当事人陈述的理由及事实，经审查，我局认为：

被异议商标“华集星”指定使用于第6类“金属制地板铰链；金属制浮动地板；金属砖地板”等商品上。异议人引证在先注册第732791号“华集HUAJI及图”商标核定使用商品为第19类“抗静电地板”。被异议商标与该引证商标指定使用商品不属于类似商品，故双方商标未构成使用于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异议人引证在先注册第3670825号“华集HUAJI及图”商标核定使用商品为第6类“金属天花板；金属地板”。被异议商标完整包含异议人引证商标文字“华集”，含义上未形成明显区别，易使相关公众误认为两者为来自同一市场主体的系列商标或具有某种特定关联，故双方商标已构成近似商标。被异议商标申请使用商品中的“金属制浮动地板；金属砖地板；金属地板砖；金属地

板；金属窗；金属门；金属建筑物”与异议人引证商标核准使用的商品在功能、用途等方面基本相同，属于类似商品。被异议商标使用在上述类似商品上，与异议人引证商标构成了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在类似商品上并存使用易造成消费者的混淆误认。被异议商标申请使用的其他商品与异议人引证商标核定使用商品不属于类似商品，被异议商标使用在非类似商品上，可以起到区别商品来源的作用。异议人称被异议人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恶意注册被异议商标，侵犯其在先字号权，易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以及违反《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等相关规定证据不足。

依据《商标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五条及《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我局决定：第69205254号“华集星”商标在“金属制浮动地板；金属砖地板；金属地板砖；金属地板；金属窗；金属门；金属建筑物”商品上不予注册，在其余商品上准予注册。

依据《商标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被异议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复审。

依据《商标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异议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依照《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宣告该注册商标无效。

(此页无正文)



抄送：常州逗号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100044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楼22层24A-1

北京东正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39143121

69205254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茶马南街1号

邮政编码：100055

(收件人签收，否则原址退回)

廊坊市佳艺印务有限公司
执行标准：GB/T 1416-2003
印量：200000个
生产日期：2023年10月
河北省邮政管理局监制
05-R02-C5国内信封

北京
2023.12.07.08
佳艺印务有限公司